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8號

原　　告　張國興

被　　告　安主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台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台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所有權，以台中市○里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霧字第128430號所設定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等情。本院曾於民國114年2月3日裁定通知原告提出系爭房屋於113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書或繳款書、或陳報系爭房屋目前交易價值(市價)等相關資料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但原告遲未提出，本院復依職權向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屯分局調取系爭房屋114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書，確認系爭房屋於114年度課稅現值為新台幣(下同)331,500元，有該分局114年3月4日函可憑，故系爭房屋價額為331,500元。又原告請求塗銷抵押權部分，依原告提出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記載，該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為1,000,000元，是本件供擔保物價額低於請求塗銷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額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系爭房屋價額為準，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3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哲豪